任 职 表 态 发 言

刘正虎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首先，感谢组织的信任，再次提名并任命我为县监察局长，本人将继续不遗余力，以更加勤勉的作风、优异的成绩向县委、县政府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，不辜负县人大常委会对我的期望。今后工作中，我将做到“三个强化、三个提升”：

**第一，强化依法监察，提升履职意识。**《宪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赋予了县监察局行政监察权，县监察局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始终把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强监察、严格执法，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奋力再造舒城新高地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第二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提升担当意识。**县监察局将继续加强对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各项决议、决定执行，提案落实，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行为，保障政令畅通、决策落实。继续加大作风建设督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，促进干部作风持续好转。加强对权力运行及权力清单执行情况的适时全程监督，促进权力规范阳光透明运行。

**第三，强化自我约束，提升廉洁意识。**本人将牢记职责使命，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，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、市委县委二十条规定精神，带头严守“酒桌办公”承诺，坚决贯彻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干净干事，清白做人，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本色，始终做到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维护自身良好形象。